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59124013001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24052802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年产6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及400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				
建设地址	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浔阳江路东、九曲港北侧地块				
建设规模	改造面积：14176.38平方米，装饰面积：6298.25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152 天	合同价格	1291.77 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
设计单位	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华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591240515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苏州源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钱秋黎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59120240514O3B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董江云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591240514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装饰范围:办公楼地上1至5层，改造范围：地上1~5层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505202405280203

工程名称： 年产6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及400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

建设单位： 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年产600台自动化检测设备及400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	14176.38	0.00	5	0	
总面积：14176.38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14176.38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